

俄乌白艺术体育类项目 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国内申请人用)

一、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申请人在线填写并提交)
2. 《单位推荐意见表》(推选学校在线填写并提交)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
4.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
5.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研究生类申请人只需提供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研究生类申请人提供)
7. 两封专家推荐信(研究生类申请人提供)
8. 根据不同专业提交的作品材料(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一份),并在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内,登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http://apply.csc.edu.cn>),按要求在线填写并提交材料 1,扫描并上传材料 3-8(上传材料要求为 PDF 格式,文件名称无要求,单个附件大小不能超过 3MB),请推选学校在线填写并提交材料 2。**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纸质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用订书器在左上角装订成册提交给受理单位审核并由受理单位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取消留学资格。

申请人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申请人需先注册并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特别是姓名中文、姓名拼音、出生日期、出生地等信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

申请人应打印出《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并在“申请人签字”栏签名后,与网上报名附件材料一起提交给受理单位审核。

申请人提交的纸质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且受理机构已接收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申报截止日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个人如未能在网上报名时限内完成提交将失去申报资格。**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

单位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并盖章。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司局级以上或学校公章)。

有关高校由主管部门负责将单位推荐意见输入网上报名系统;其他人员委托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将单位推荐意见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未提交单位推荐意见的，单位推荐意见为“不属实”、“不推荐”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4. 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或入学通知复印件

赴俄罗斯申请人申请时如需委托驻俄罗斯使（领）馆教育处（组）联系国外留学单位可暂不提交，其他申请人均需提交。

（1）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

（2）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等；
- b. 留学身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访问学者；
- c. 留学时间：应明确起止年月；
- d.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e.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3）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5.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访学类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研究生类申请人只需提供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研究生类申请人提供）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从本科阶段开始的所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7. 两封专家推荐信（研究生类申请人提供）

推荐人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其他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8. 影像资料提交方式

（1）申请人影像资料可以电子邮件或 DVD-R 光盘形式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接收纸质作品（集）**。

（2）电子邮件或光盘中的文件应可通过 Adobe Acrobat、Windows 图片和传真查看器、暴风影音及微软 Office 办公软件打开或播放。

（3）光盘表面应使用记号笔标注：CSC 学号、申请人姓名、受理单位及申请留学专业及研究方向（示例：050402 音乐学，小提琴演奏）

（4）申请人将影像资料光盘（一式四份）提交到受理单位，受理单位审核合格后，其中三份与单位公函一并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另外一份与申请人纸质材料留档。

（5）电子邮件发送至 ouyafei4@csc.edu.cn，邮件标题内容应为“提交影像资料：CSC 学号+受理机构+姓名”，邮件正文中应写明：CSC 学号、申请人姓名、受理单位及申请留学专业及研究方向（示例：050402 音乐学，小提琴演奏）

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